

关于新疆巴州尉犁光伏升压汇集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巴州尉犁光伏升压汇集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巴州尉犁光伏升压汇集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4 团境内，线路起点坐标（34 团光伏升压汇集站）：东经 $87^{\circ} 34' 34.613''$ ，北纬 $40^{\circ} 38' 53.711''$ ；终点坐标（铁干里克 220 千伏变电站）：东经 $87^{\circ} 33' 27.830''$ ，北纬 $40^{\circ} 39' 31.362''$ ，永久占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为 8700 平方米，线路长度 2.5 千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新建 34 团光伏升压汇集站-铁干里克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线路路径长约 2.5 公里，单回路架设；铁干里克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 回出线间隔；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3/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24 芯 OPGW 复合光缆，共设杆塔 8 基。输

电线路由 34 团光伏升压汇集站向西出线后，经转角调整转向西北，行进约 1.2 公里后，跨越输水干渠及 G218 国道，避让基本农田后，由西南侧接入铁干里克 220 千伏变电站。项目总投资为 950.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管控物料和渣土堆放，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物料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清扫等抑尘措施；避免在大风（六级及以上）天气施工作业；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 1 个施工营地，并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结束后，拆除移动式环保厕所；塔基基础养护废水排放量很少，自然蒸发；项目线路跨越 25 米宽的输水

干渠，采取直接跨越的方式，不在干渠中立塔，牵张场等临时设施远离干渠设置，架线施工采用张力放线展放方式，导引绳展放采用无人机，架线施工不会对干渠水面产生扰动，施工期间禁止向输水干渠排放废水、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养护，随时关闭闲置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废包装袋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塔基护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设置环保宣传牌；合理规划、设计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利用现有道路并要求各种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开辟便道；保护植被，禁止随意砍伐林木等活动，不得偷猎、伤害、恐吓、袭击野生动物，遇到野生动物及时避让；塔基开挖时将表层熟土分装

在编织袋内，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周围，用于施工结束后基坑回填，临时堆土采取四周拦挡、上铺下盖的措施，回填后及时平整；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面积，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可采用格状沙障内种植植物、砾石覆盖与格状沙障组合、砾石网格等固沙措施；对作业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必要时进行喷水增湿，以便植被的生长恢复；项目占用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须办理相关占地手续并采取相应征地补偿措施。

6.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措施。在项目可能发生风蚀的塔位采用格状沙障内种植植物、砾石覆盖与格状沙障组合、砾石网格等固沙措施。方格沙障宜按 1 米×1 米布置，草方格采用麦秆、稻草、棉秆、芦苇芨芨草或苏丹草等，外露高度 20 厘米至 50 厘米，石方格外露高度应不小于 20 厘米；合理布置铁塔位置，将塔基布置在林带空地内，减少林地占用面积；严格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不随意开辟施工临时道路；合理设计临时占地，尽量利用植被少的空旷地，减少占用有原始植被的土地；施工期间避开植被丰茂区，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不得砍伐林木。

（二）运营期

1. 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降低线路噪声水平；加强线路沿线声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跨越 G218 国道区域线路噪声排放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区域线路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检修废弃物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

3. 电磁环境：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选线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的措施，输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9.1 米；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等，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和防护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印发
